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3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3、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视公司实际需求、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而定。
-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 5、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6、利率形式：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补充

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应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 70% 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具体使用视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以信用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